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草案總說明

依客家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 (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同法 第七條規定,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 發展。

茲為落實推動上開法律規定,並審酌客庄聚落發展的需要,爰擬 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制度性設計,促使相關直轄市、縣(市)及 鄉(鎮、市)發揮自治權能,建立推動與督導機制,與客家基本法、研 訂中之客語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 法規共同結合成為配套規範,加強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文化資產、產 業與聚落之發展,以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文化資產、傳統 表演藝術及工藝、當代藝文學習與創作、空間美學及文化產業等面向更 具客庄在地文化特色及人文價值。爰擬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 (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會議,並規劃得由重點區決定語言使用等規定。 (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第二章客語發展:規範重點區得立法決定其行政工作語言使用客語 之方式及其立法程序;定期辦理客語使用調查及規範客語發展計畫 訂定之相關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第三章文化資產發展:揭示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重點區文化資產之提報、審查、指定應考量事項及後續保存補償及獎勵措施;敘明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活化責任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第四章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項目之公告、應 辦理相關匠師及團隊之認證及獎助事項;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傳 承、推廣、活化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五)第五章當代藝文學習與創作:推動重點區客語(文)藝文學習、創作、發表及推廣;教育及客家藝文結合並鼓勵區內舉辦、補助之各項節慶與活動及所屬藝文場館,應積極納入傳統與當代客家藝文展演。(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六)第六章空間美學:重點區都市或土地開發之設計應考量之事項;設 計單位應尊重在地傳統空間紋理與客家特色,提出保存與回饋計 畫。(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七)第七章文化產業發展:提出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文 化活動之規劃、表演及創作,應優先考量在地客家藝文人士參與及 產業輔導事項;鼓勵民間舉辦活動或展演時,優先邀請在地藝文工 作者或文創業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第八章推動機制:敘明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之訂定及應納入事項;中 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法推動事項之督導、輔導及獎助權責;定明本法 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草案

1 3 0 C T T T T	發展四屆平 系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下簡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稱重點區)客家語言、文化、文化資產、產	二、按客家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人
業及聚落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郷(鎮、市、區),應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本會將其列為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
	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另同法第七
	條規定,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
	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為落實上
	開規範意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客家委	本法之主管機關。
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	
公所。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本法用詞之定義。
一、重點區:指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客家基本法第四條	
規定公告之鄉(鎮、市、區)。	
二、重點區發展事務:指重點區內有關客家	
語言、文化與產業之發展事務。	
三、行政工作語言:指機關(構)執行行政	
任務所使用之口語語言及書面文字。	
四、在地語言生態:指各重點區內與包括客	
語在內之通行語言產生交互作用之人、	
事、環境及其相 互影響情狀。	它明由由土签機則但它加刀作会送之市石工
另四條 下兴王官機關為納壽、協調及推劃本 法規定事項,得每年定期召集重點區鄉(鎮、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會議之事項及
市、區)長及所在直轄市、縣(市)客家事	對象。
務主責機關首長進行會商。	
第五條 重點區經直轄市、縣(市)制定自治法	定明重點區得由直轄市、縣(市)立法或公民投
規或公民投票,得決定轄內以客語為機關	票,決定客語為機關(構)辦公、洽公及學校教
(構)辦公、洽公語言或學校教育語言。	育語言。
第二章 客語發展	章名。
第六條 重點區為鄉(鎮、市)者,得由鄉(鎮、	定明重點區之鄉(鎮、市)得立法決定其行政
市)公所制定自治條例,決定其所屬機關	工作語言使用客語之方式及其立法程序。
(構)行政工作語言使用客語之方式;重點區	
為直轄市或省轄市之區者,得由市政府制定	
之。	
第七條 重點區應定期進行客語使用情形調	一、第一項規定重點區應定期進行客語使用
查,以作為訂定客語發展計畫之依據。	調查及作為訂定客語發展計畫之依據。
前項客語發展計畫,在鄉(鎮、市)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客語發展計畫
由鄉(鎮、市)公所定之,並由縣(市)政	之訂定機關、訂定方式與報告公告、指標

府督導;在區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前項客語發展計畫,應先經公告,並以 公聽會等方式,經民眾參與後訂定之,並於 每年第一季公告前一年度實施報告。

前項發展計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之指標,因地制宜,兼顧在地語言生態,訂 定年期目標,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報告 亦同。 應考量事項及相關核定機關。

第三章 文化資產發展

第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重點區之文化資產之提報、審查、指定,應著重考量客家文化與在地人文價值之時代性、代表性與象徵性。

定明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重點區文化資產之提報、審查、指定應考量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存重點區 文化資產,其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得以全部 行政區域為範圍實施容積移轉與其他獎勵措 施;其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得比照鄰近都 市計畫區之標準實施之。

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重點區文化資產 保存時,其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得實施容積移轉 與獎勵相關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得比照 鄰近都市計畫區之標準實施。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重點區 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活化經營;其經費 得由基金或成立專戶支應。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下列各款之一 方式籌措: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部分收入之提撥。
- 三、私人團體之捐獻。
- 四、中央之補助。
- 五、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 六、辦理本法事項產生之盈餘分配。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收入提撥、盈餘 分配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前項第 五款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定明直轄市、縣 (市)政府對於加強重點區文 化資產保存、保護與活化經營之責任、相關經 費支應、籌措及其法規之制定。

第四章 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依法公告 之重點區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應辦理匠師 及團隊相關認證並提供生活津貼或其他獎 助。

章名。

章名。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推動或鼓勵民間辦理前條 公告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 作,並得優惠或無償提供所屬場地、設施作 為學習與展演使用。

定明重點區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項目之公告、 應辦理相關匠師及團隊之認證及獎助事項。

定明重點區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及活化 等工作之推動事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重點 定明重點區無形文化資產之教育事項。

區之國民中、小學,將第十一條公告之無形	
文化資產項目納入校訂課程或實施校外教	
學並融入相關領域學習。	
第五章 當代藝文學習與創作	章名。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	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重點區客語(文)
資源,在重點區以獎助、表揚或競賽等方式,	藝文學習、創作、發表及推廣之推動事項。
積極推動以客語(文)進行當代藝文之學習、	
創作、發表及推廣。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動	定明重點區教育與客家藝文結合事項。
重點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與當代客家藝文學	
習、創作結合。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	定明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之各
助之各項節慶與活動,及所屬藝文場館,應	項節慶與活動及所屬藝文場館,應積極納入傳
考量多元文化表現,積極納入傳統與當代客	統與當代客家藝文展演。
家藝文展演。	
第六章 空間美學	章名。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	定明都市設計及整體空間規劃相關應考量事
重點區之都市計畫及鄉村整體空間規劃納入	
具客家美學之設計。	
前項之設計包括街廓布局與形式、建	
築造型基準、街區特徵色彩、街道家具風格、	
公共場所設計風格、都市園藝等項目,並考	
量在地客家人文與自然地景之符應。	
前項之設計參考準則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重點區各項都市設計、土地開發之	定明重點區都市或土地開發之設計,應尊重
設計,其設計單位應尊重在地傳統空間紋理	在地傳統空間紋理與客家特色,及提出保存
與客家特色,並提出相關保存與回饋計畫。	與回饋計畫等事項。
第七章 文化產業發展	章名。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	定明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文化活
助之文化活動,其規劃及執行,應優先考量	動之規劃、表演及創作,應優先考量在地客家藝
在地客家藝文創作者、表演工作者或文創業	文之參與。
者之參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鼓勵民	定明鼓勵民間於重點區舉辦活動或展演時,優
間於重點區舉辦之藝文活動或展演,優先邀	先邀請在地藝文工作者或文創業者參與。
請在地藝文工作者或文創業者之參與。	
第二十一條 重點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定明重點區產業之輔導事項。
積極輔導轄區內產業,運用地方文化特色及	
資源,提升產品或服務之地方品牌價值,並	
加強行銷推廣。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	
編經費,予以補助。	
第八章 推動機制	章名。
第二十二條 重點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定明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之訂定及應納入事項。
A THE CAMP CENT WALLY	

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訂定各該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 之地方客家發展計	
畫,將本法相關事項納入,由直轄市長、縣	
(市)長及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召	
開會議,積極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之。	
非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地方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法推動事項之督導、
政府推動本法相關事項,並予獎勵補助。	輔導及獎助權責。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之區屬重點區之鄉(鎮、	按客家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之區
市)改制者,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該區	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之預算應不低於改制前之鄉(鎮、市)預算,	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
並應邀集該區在地客家社會賢達及相關專	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爰於本條定明其
家學者組成客家語言文化諮詢委員會,定期	相關保障措施。
諮詢其對客家語言文化推動之建議。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